

殷都区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关于殷都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殷都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殷都区财政局局长 李 峰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殷都区财政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增收节支”为中心,在完成保“三保”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财政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842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58350 万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25940 万元。上年结转 469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785 万元、一般债券 3053 万元、

动用稳定调节资金 21940 万元,收入总计 47698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6.38%。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296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5%,同比增长 6.4%。调出资金 7707 万元,上解资金 85802 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0620 万元,同比增长 31%;

国防支出完成 150 万元,同比增长 42.9%;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315 万元,同比下降 6.3%;

教育支出完成 74591 万元,同比增长 8.6%;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0152 万元,同比增长 19.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747 万元,同比增长 25.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56038 万元,同比增长 42.9%;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9034 万元,同比下降 23.7%;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2436 万元,同比增长 7.5%;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0261 万元,同比下降 17.9%;

农林水支出完成 26083 万元,同比下降 4.9%;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187 万元,同比下降 43.8%;

资源勘探与信息支出完成 382 万元,同比下降 2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60 万元,同比下降 80.3%;

金融支出完成 225 万元,同比下降 2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379 万元,同比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0400 万元,同比增长 47.5%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537 万元,同比下降 59.8% ;

其他支出完成 284 万元,同比下降 46.2% ;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086 万元,同比增长 105.2%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76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4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54300 万元、上年结转 48264 万元,调入资金 7707 万元,收入总计 13243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6.22% ,同比增长 59.70% 。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67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12.18% ,同比下降 56.37% ,结余 48765 万元。

3、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23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7.3% (按照工作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决算,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73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25% (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186 万元,累计结余 53153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169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4.7% ,支出 2626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8.8% ,累计结余 53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5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34.1% ,支出 19471 万元,占年初预算

数的 143.2% ,累计结余 52623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25 万元,收入共计 450 万元,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至我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调出资金 2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5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区 2023 年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4673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765 万元,专项债务 363569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62791.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9291.88 万元,专项债务 3635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881.83 万元,其中:还本 354.9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305.9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9 万元);付息 13526.8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085.5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0441.29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后可能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抓收入

2023 年在严峻经济下行形势下,殷都财政局克服重重困难,与税务局紧密联系,挖掘税收潜力,特别是组建了水资源

税、契税、环保税、矿产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及土地使用税、加油站整治、建筑税等七个专班,对现有税源认真进行仔细摸排,堵塞漏洞,全力推进征收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增收效果。同时殷都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成立四个驻外招商分局,制定了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加大殷都区财源建设。局中层以上干部分包乡镇(街道),了解乡镇(街道)财税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税收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2、千方百计,有保有压保支出

扎实推进直达资金机制落实。2023年,殷都区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69600.63 万元,支付 67564.84 万元,支付进度 97.1%,达到市定目标 96% 的要求。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重点支持教育、卫生、乡村全面振兴、灾后重建等支出需要。切实扛牢保“三保”工作落实。加强对库款“三保”支出的日常监控,切实保障工资、基本民生和基本运转所需资金,基本落实了保“三保”艰巨任务。竭力保障惠农惠民资金落实。2023 年发放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294.17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293.89 万元,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2023 年拨付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389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617.41 万元、高龄津贴 1996.92 万元,确保群众生活稳定。2023 年拨付城乡医疗救助金 815 万元,支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2023 年拨付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65.77 万元,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2023 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473.1 万元,持续保障就业稳定。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免费筛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诊断和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46.65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97.6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458.93 万元。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2023 年拨付优抚对象优抚金 2871.21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963.13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等资金 566.17 万元。

3、创新思路,持续不断促改革

积极推进区与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改革。对区与乡镇(街道)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抓收入的积极性,目前已初见成效,比如财政部门结合水冶镇认真分析财政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对水冶镇收支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年初对区与水冶镇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和优化,进一步理顺区与水冶镇财力分配关系,为水冶镇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障,促进区与水冶镇共同发展。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2023 年完成对全区 92 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全区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完善国有企业规范化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拟定适合我区实际操作的《殷都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区属国

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度和规范性备案及审批规程。制度的出台,建立起新的区属国有资产监管模式,规范和加强了对区属国有资产的监管。完成区属国有企业合并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划转、职能划转。完善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内设机构配置,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AA”评级,成为安阳市第三个区县级获得 AA 主体信用等级国有平台企业。

4、强化措施,化解债务防风险

充分用好政策红利,扎实做好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协调银行金融机构、平台公司、被拖欠企业达成一致意向,通过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平台打包等方式积极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目前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进行多次对接,对接企业 65 家。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常态化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执行并完善监测平台月报制度,加强动态监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抓好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保持风险等级为绿色。

5、加大力度,用好政策争资金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力向上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保障重点项

目资金需求。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横向沟通,密切协作、增强合力,整体联动。2023年殷都区共争取上级资金120785万元。二是紧盯债券发行机遇,积极申报新增债券。2023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573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53万元,用于13个项目,涉及道路、水利、高标准农田等领域;专项债券54300万元,用于15个项目,涉及棚户区改造、水利、产业集聚区、文化旅游及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为我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顺利进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三是抓住机遇主动作为,全力争取特别国债支持。牢牢抓住政策“窗口期”“机遇期”,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项目资金,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2023年争取特别国债11000万元。四是加大力度积极沟通,争取基础数据调整到位。协调省、市财政部门解决区划调整遗留问题,经多次协调沟通,省厅预算局已把我区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行政村基础数据调整到位,2023年增收财力性转移支付4853万元。

6、强化监管,夯实基础提效能

有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严格审批资产配置处置。2023年已对辖区9个单位资产处置进行审批,共审批金额269万元;车辆报废处置审批涉及12个单位17辆车。在资产调剂工作中,严格按照充分利用资产、决不浪费资

产的原则进行合理调配,实现盘活资产、资产保值升值、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有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2023 年殷都区财政局对 7 家单位 2022 年度的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项目评审管理。2023 年工程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项目 89 个 140349.32 万元,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8 个,送审金额 114115.09 万元,审减资金 8082.19 万元。结算评审送审项目 123 个 105684.97 万元,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63 个,送审金额 28389.89 万元,审减资金 1496.7 万元。2023 年初对区 2020 -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结算报告随机抽查 5 个进行复审,结算金额 1810.71 万元,复审结果 1787.0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3.68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五届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围绕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持续推

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024 年预算编制要切实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科学谋划,注重实效,既要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部门预算中 10% 的运行经费,又要遵照“三保”的要求,做到应保尽保。

(一)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02769 万元,同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11938 万元,同比增长 33.84%;非税收入 90831 万元,同比增长 -27.88%,税占比 70%。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6263 万元,支出安排情况主要是:

基本支出 188306 万元,主要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单位基本运转经费及全区增人增资 9000 万元;

项目支出 127957 万元,主要保基本民生 33552 万元,部门其他项目支出 72607 万元;区重点项目支出 21798 万元,主要项目为:预备费 7000 万,企业扶持资金 3000 万,税收征管经费 1200 万,援疆 258 万,扶贫及专项项目 20 万,全区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 10320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1500 万元。主要是教育、

农田水利、医保优抚及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029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8765 万元、年初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1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008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本年支出 11008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79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52623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100602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44529 万元,当年结余 3450 万元,累计结余 56073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044 万元,支出 28036 万元,当年结余 8 万元,累计结余 69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935 万元,支出 16493 万元,当年结余 3442 万元,累计结余 56161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25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 450 万元,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至我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安排本年支出 450 万元。

5、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 1 月份的支出主要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5423 万,项目支出 11751 万元,。

(二)提前告知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区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5.2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紧盯 2024 年财政收支目标。一是科学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坚决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确保将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编制源头落实落细,切实兜牢“三保”责任。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完成 2024 年财政收支任务目标。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守牢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行为,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实事求是、一债一策的原则,落实债务主体偿债责任,督促各债务主体完成制定的偿债计划,确保不出现到期债务逾期违约现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全力抓好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2024 年殷都区债务率风险等级稳定在绿色等级。

(三)积极推进区划基础数据调整。进一步加强与省级民政、人事、财政、政法等部门以及市局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区划调整后的情况,力争将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困难群众数、公安承办案件数等数据调整到位。

(四)跑出上级资金争取“加速度”。有针对性地逐项研究争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各项转移支付与其他同等规模县区进行对比,找出差距分析原因。同时抓住政策红利窗口期、机遇期,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项目包装对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不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和申报的成功率。以抢拼姿态跑出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资金“加速度”,助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五)提质增效激发国有经济活力。开展区属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行动,充分发挥投融建管功能,逐步做实做强国有经济实体,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公司债券发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推进力度,努力将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制定覆盖所有国企的考核办法,实行严格考核。持续推动改革发展,按照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打造河南殷都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至“AA”级,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安阳市高质量发展蓄积新动能。

(六)持续强化财政监督全过程。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强化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力度,加强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约束,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紧密融合,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